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

(新竹市東區 T.O.S. 校區/地址：新竹市建功二路 63 號)

一、依據：

- (一)「新竹市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及「新竹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實施計畫」。
- (二)本校幼兒園入園要點。

二、辦理時間及地點：

- (一) 招生簡章公告日期、地點及諮詢電話：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學前教育網(諮詢電話：5286126-8#601、5166747#102)。
- (二) 登記日期及地點：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30-4:00，108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8:30 至下午 4:00，本校 T.O.S. 校區 1 樓多功能教室。(登記日連絡電話：5166747#109)
- (三) 抽籤日期及地點：108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上午 9:00，於本校 T.O.S. 校區 1 樓多功能教室公開抽籤。
- (四) 抽籤結果公布日期及地點：抽籤後當場公布於本校網頁及本校區校門口。
- (五) 寄發新生報到通知單：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
- (六) 報到日期及地點：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本校 T.O.S. 校區 1 樓多功能教室。
- (七) 註冊日期：108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起。

三、招生人數：

核定招生人數 60 人，扣除原就讀本園直升之一般幼兒 6 人、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 4 人及依規減收之一般幼兒人數 8 人，本學年度預計招收幼兒 42 人，實際招收人數視鑑輔會安置人數而定。

四、登記資格：

- (一)登記年齡：
 - 1、5 足歲：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
 - 2、4 足歲：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
 - 3、3 足歲：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於辦理第一期年滿 4 至 5 足歲招生不足額時，始辦理第二期年滿 3 足歲幼兒招生作業，辦理日期將另行公告)
- (二)除具優先入園資格之第一順位及第六順位者外，年齡符合上述各款者(採期別、階段別、順位別依序招生)，設籍新竹市且有居住事實，得向本園申請登記入學。
- (三)優先入園資格年齡需符合上述各款外，請參閱附件之「新竹市幼兒申請優先入園資格各種身分須檢附之證明文件表」。
- (四)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輔導會(以下稱鑑輔會)鑑定為特殊幼兒者，始得接受特殊教育安置。

五、登記手續：

(一)填寫「新生登記審查表」或「優先入園申請表」。

(二)繳驗證件：

- 1、登記當天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與**自備影本**提供設籍驗證及檢視是否重複登記，「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學校留存。
- 2、優先入園幼兒須另行檢附下列相關證明資料，「正本」驗畢歸還，「自備影本」由學校留存：
 - (1) 低收入戶子女：108 年度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2) 中低收入戶子女：108 年度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3) 原住民：戶籍資料或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
 -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108 年度市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 (5) 身心障礙者子女：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6) 家戶年所得證明：幼兒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養父母)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 108 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家戶年所得之查證，應同時列計不動產及年利息所得，排除家戶擁有第 3(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
 - (7) 其他：雙(多)胞胎、子女數 3 名以上、單親家庭、隔代教養、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之相關證明。

六、招生作業「期別」、「階段別」、「順位別」：三期三階段依序招生，各階段招生已滿時，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或下一期招生。

(一)第一期：招收年滿 4 至 5 足歲之幼兒。

- 1、第一階段--對象係年滿 4 至 5 足歲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則以 5 足歲優先入園幼兒依順位序錄取，再以 4 足歲優先入園幼兒依順位序錄取(同順位超額時以順位內所列順序依次抽籤決定之)。
- 2、第二階段--對象係年滿 4 至 5 足歲設籍新竹市之一般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則以 5 足歲抽籤錄取，再以 4 足歲抽籤錄取。
- 3、第三階段--對象係年滿 4 至 5 足歲設籍新竹市之一般幼兒，於第一次公告錄取名單後仍有缺額時，一週內受理登記，依各階段之順位序錄取。

(二)第二期：第一期招生如有缺額，再辦理年滿 3 足歲幼兒之招生作業，錄取階段別同第一期，招生日期另行公告。

(三)第三期：如經前二期招生後仍有缺額時，開放名額供 3 至 5 足歲幼兒跨縣市或跨國籍入園，以及通過暫緩入學(緩讀小一)申請之幼兒入園，錄取階段別同第一期。

七、各階段別錄取順位：

(一)第一階段錄取順位如下：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得申請優先入園。(具優先入園資格者，報名時皆須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詳如「申請優先入園資格各種身分須檢附之證明文件表」)

第一順位：

- 1、低收入戶子女：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2、中低收入戶子女：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3、身心障礙幼兒：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4、原住民幼兒：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
-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之子女。

第二順位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指符合法定輕度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之子女。

第三順位

- 1、雙胞胎家庭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80 萬元以下者；家庭子女數 3 名以上，其家戶年所得皆低於 110 萬元以下者。
- 2、單親家庭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30 萬元以下者。
- 3、隔代教養之幼兒：父母死亡或因失蹤、服刑、無行為能力，由直系血親尊親屬照養者。

第四順位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之幼兒(包括大陸配偶)，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30 萬元以下者。

第五順位

其他經新竹市政府(下稱市府)認定為符合優先入學資格並轉介者。

第六順位

本校及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子女。錄取優先順序如下：

- 1、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子女。
- 2、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子女。

(二)第二階段錄取順位如下：

第一順位：設籍新竹市之 5 足歲一般幼兒，其與父或母其中一人或法定監護人在新竹市居住並設有正式戶籍者。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則抽籤錄取。

第二順位：設籍新竹市之 4 足歲一般幼兒，其與父或母其中一人或法定監護人在新竹市居住並設有正式戶籍者。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則抽籤錄取。

八、其他：

- (一) 優先入園名冊(除姓名外，依規不得註記幼兒個人其他資料)將於辦理公開抽籤前，公布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以昭公信。
- (二) 雙(多)胞胎幼兒籤卡是否合併一籤或分別抽籤，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並填具切結書。如遇缺額少於雙(多)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
註：「合併一籤」則中籤機會僅一次，全有或全無，若在名額足夠情形下中籤者皆佔缺(雙胞胎則 2 名、3 胞胎則 3 名，以此類推)，惟如係雙胞胎最後一名抽中者，僅保留 1 人就讀機會(由家長自行決定)，另 1 名則列入候補第一順位；「分為二籤」，則有兩次中籤機會，然僅抽中者可就讀，依中籤者佔缺，並非一次中籤兩人就讀，惟若雙胞胎家長選擇放棄中籤資格，則再續抽最後一名缺額。
- (三) 新生辦理入園登記須個別辦理，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登記時將於幼兒之戶口名簿上加蓋戳記(含優先入園者)。
- (四) 新生報到未滿額時，由備取生依先後次序，補足核定名額。備取生之備取資格可延續至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惟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排序仍應優於備取生。
- (五) 新生入園後因特殊情事所產生之缺額，遞補順序依規應以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先行排序。
- (六) 收退費相關規定悉依「新竹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 (七) 本校為國立學校，非新竹市午餐補助對象。
- (八) 本校附設幼兒園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家長如有需求請逕洽幼兒園主任。
- (九) 幼兒參與本園登記排序、抽籤註記者，需簽立切結書「若公幼正取即自願放棄非營利中籤之資格」，始得參與非營利幼兒園抽籤。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優先入園申請表(T. O. S. 校區)**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5 足歲 <input type="checkbox"/> 4 足歲)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關資料	住址	戶籍地址：市(縣)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居住住址：市(縣)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父親姓名	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與幼兒居住		
	母親姓名	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與幼兒居住		
	祖父姓名	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與幼兒居住		
	祖母姓名	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與幼兒居住		
	緊急連絡人	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與幼兒居住		
其他可聯繫之人姓名	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與幼兒居住			
第一階段	順位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由審核人員勾選)		
			*檢附之證明文件請參照附件。 *各佐證資料請攜帶正本及自備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影本本校留存。		
	第一順位	(一) 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年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		
		(二) 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年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		
		(三) 身心障礙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鑑定安置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		
		(四) 原住民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註記族籍別)		
		(五)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年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		
		(六)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		
	第二順位	輕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設籍新竹市)		
	第三順位	(一) 雙胞胎家庭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80 萬元以下者；家庭子女數 3 名以上或 3 胞胎以上，其家戶年所得皆低於 110 萬元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年家戶所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檢視監護權)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確認子女數)(設籍新竹市)		
(二) 單親家庭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30 萬元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年家戶所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檢視監護權)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確認監護權)(設籍新竹市)			

	(三)隔代教養之幼兒：父母死亡或因失蹤、服刑、無行為能力，由直系血親尊親屬照養者。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設籍新竹市)
第四順位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之幼兒(包括大陸配偶)，且家戶年所得低於30萬元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外國籍身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6年家戶所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設籍新竹市)
第五順位	其他經市府認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設籍新竹市)

- ※注意：1. 相關資料之填寫若有不實，應負擔法律責任。
2. 幼兒若已取得「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請家長主動告知。
3. 依據新竹市政府 108.4.8 府教特字第 1080057883 號函辦理，幼兒參與本園登記排序、抽籤註記者，需簽立切結書「若公幼正取即自願放棄非營利中籤之資格」，始得參與非營利幼兒園抽籤。

申請人簽章：_____ 與幼兒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人電話供聯繫招生相關訊息之用，若無法聯繫時不得究責。)

申請日期：10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審核人員簽章：_____

新竹市幼兒申請優先入園資格各種身分須檢附之證明文件表

順位	身份別	證明文件	
一	低收入戶子女	1.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複登記)	
	中低收入戶子女	1.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複登記)	
	身心障礙	本府鑑定安置公文	
	原住民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及註記族籍別)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2.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 繳驗家長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2.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	
二	輕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 繳驗家長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1. 2.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設籍新竹市)	
三	雙胞胎家庭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80 萬元以下者；家庭子女數 3 名以上或 3 胞胎以上，其家戶年所得皆低於 110 萬元以下者	1.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設籍新竹市) 2. 戶籍謄本(檢視監護權) 3. 具監護權之 <u>父及母</u> 、 <u>報名就讀之幼兒</u> 106 年所得資料清單、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單親家庭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30 萬元以下者	監護權為共同監護	2.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設籍新竹市) 3. 戶籍謄本(檢視監護權) 4. 具監護權之 <u>父及母</u> 、 <u>報名就讀之幼兒</u> 106 年所得資料清單、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監護權為一方監護	1.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設籍新竹市) 2. 戶籍謄本(檢視監護權) 3. 具監護權一方之 <u>父或母</u> 及 <u>報名就讀之幼兒</u> 106 年所得資料清單、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非婚生子女父不詳	1.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設籍新竹市) 2. 戶籍謄本(父欄不詳) 3. 具監護權一方之 <u>母</u> 及 <u>報名就讀之幼兒</u> 106 年所得資料清單、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隔代教養之幼兒	1. 其父母死亡或失蹤、服刑、無行為能力者，持有相關單位之證明文件 2.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設籍新竹市)		
四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之幼兒(包括大陸配偶)，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30 萬元以下者	1. 戶籍謄本(確認外配身份)或居留證 2.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設籍新竹市) 3. 具監護權之 <u>父及母</u> 及 <u>報名就讀之幼兒</u> 106 年所得資料清單、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五	其他經市府認定者。	1. 市府公文或其他證明文件 2.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設籍新竹市)	

- ◎ 子女數採計以戶籍謄本上登載具監護權一方所有具監護權之子女數。
- ◎ 子女數之採計，不以其子女是否有工作能力及年齡差距為何均應全數採計。
- ◎ 同時具備多項優先條件者請家長擇其最有利之方案辦理登記。
- ◎ 登記日當天家長表示確實符合上述條件之一，但因遇國稅局、戶政事務所未上班，致家長無法立即取得所得清單及戶籍謄本等資料者，原則上將先行同意列入優先對象，但請家長簽立附件切結書。

登記編號：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新生登記審查表(T. O. S. 校區)

幼兒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登記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5 足歲 (102.9.2 至 103.9.1)			<input type="checkbox"/> 4 足歲 (103.9.2 至 104.9.1)	
監護人	父親姓名：			電話：	
	母親姓名：			電話：	
	其他監護人姓名： (與幼兒關係：)			電話：	
戶籍地址	新竹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或 市(縣)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特別提醒	登記日當天，請攜帶 <u>戶口名簿正本查驗並繳交自備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由本校留存)</u>				
階段	順位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由審核人員勾選)		
第二階段	第一順位	設籍新竹市 5 足歲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正本(檢視是否重複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本校留存)		
	第二順位	設籍新竹市 4 足歲			
*雙(多)胞胎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一籤或 <input type="checkbox"/> 分別抽籤，並且另填切結書。如為前者，中籤機會僅一次，全有或全無；如為後者，中籤機會同雙(多)胞胎幼兒數。					
<p>※注意：1. 相關資料之填寫若有不實，應負擔法律責任。 2. 幼兒若已取得「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請家長主動告知。 3. 依據新竹市政府 108.4.8 府教特字第 1080057883 號函辦理，幼兒參與本園登記排序、抽籤註記者，需簽立切結書「<u>若公幼正取即自願放棄非營利中籤之資格</u>」，始得參與非營利幼兒園抽籤。</p> <p>申請人簽章：_____ 與幼兒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p> <p>(聯絡人電話供聯繫招生相關訊息之用，若無法聯繫時不得究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108 年 月 日</p>					

審核人員簽章：_____

雙(多)胞胎幼兒抽籤暨缺額入園切結書

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_____、_____之_____

(關係)，為參加 108 學年度幼兒園招生抽籤，同意以(合併一籤
分別抽籤) 方式辦理，如遇缺額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本人
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結人： (簽章)

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日

§本切結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針對本切結目的進行
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